

# 臺灣銀行 115 年度 廠商申請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 (標售權利金)

依據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.04 我國關稅調降表之降稅清單說明第五、六節、115 年 1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151001708 號函暨 115 年 2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01925 號函辦理。

一、配額貨品名稱、數量、批次、進口時間：

(如附件一)

二、配額適用生產國家：

巴拿馬共和國，且須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之規定。

※投標前，請先就擬進口貨品之簽審、通關及檢疫(驗)規定分別洽詢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電話：02-2351-0271)、財政部關務署(電話：02-2550-5500)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電話：02-2343-1401)等單位，倘該貨品無法符合現行之簽審、通關及動植物檢疫(驗)等規定，投標商請勿參加投標。

三、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別(列)及貨品名稱：

(如附件二)

四、申請人資格：

(一) 凡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，且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均可參加投標。

(二) 1. 雞肉 2. 豬腹脅肉等配額種類，若具下表所列之個別資格，且能提供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亦得參加該類配額之投標，但不得跨種類投標，惟進口時應具備所須進口資格：

配額種類	申請人資格	資格證明文件
1. 調製雞肉	經營雞肉買賣、加工業務之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及所屬會員。	1. 團體(即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): 具有公司統一編號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 2. 會員(即前述團體之會員): A. 屬個人者需檢附團體出具之會員證明及個人身分證。 B. 屬公司行號者需檢附團體出具之會員證明及具有公司統一編號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，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，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">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</a> 。

	養雞團體(包括：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)及所屬會員	<p>1.團體(包括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)：具有公司統一編號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</p> <p>2.會員(即前述團體之會員)：</p> <p>A. 屬個人者需檢附團體出具之會員證明及個人身分證。</p> <p>B. 屬公會、公司行號者需檢附團體出具之會員證明及具有公司統一編號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</p>
2.豬腹骨肉	經營豬肉買賣、加工業務之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所屬會員	<p>1.團體(即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)：具有公司統一編號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</p> <p>2.會員(即前述團體之會員)：</p> <p>A. 屬個人者需檢附團體出具之會員證明及個人身分證。</p> <p>B. 屬公會、公司行號者需檢附團體出具之會員證明及具有公司統一編號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</p>
	養豬團體(包括：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及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)及其所屬會員	<p>1.團體(包括：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)：具有公司統一編號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</p> <p>2.會員(即前述團體之會員)：</p> <p>A. 屬個人者需檢附團體出具之會員證明及個人身分證。</p> <p>B. 屬合作社、公司行號者需檢附團體出具之會員證明及具有公司統一編號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</p>
	中華民國農會及所屬基層農會	具有公司統一編號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

#### 五、配額標售作業公告：

本案關稅配額權利金之標售，將在開標 21 天前公告於報紙及網際網路

本行網頁 [www.bot.com.tw](http://www.bot.com.tw) 關稅配額核配資訊。

#### 六、「投標須知及標單」之索取：

(一) 各標售案之「投標須知及標單」之索取時間，於公告配額標售作業時公告之。

(二) 有關各項關稅配額標售案之「投標須知及標單」可向本行貴金屬部（以下簡稱貴金屬部）管理科（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3 樓，郵遞區號：100501，電話：(02)2349-4798）索取。

(三) 索取方式及應檢附文件：

1. 自取

2. 託人代取

3. 附回郵信封索取：

請於貼妥郵資之回郵信封上寫明擬索取之配額貨品名稱（如 A. 雞肉）、公司名稱、詳細地址，向貴金屬部函索。

4. 應檢附文件：

(1). 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國貿署）登記有案，且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，請檢附國貿署出進口廠商基本資料，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（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rade.gov.tw>）。

(2). 以本注意事項第四.(二)項所列資格投標者，請依該項規定檢附加蓋 1.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（若屬團體或公司會員）或 2. 私章（若屬個人會員）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※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偽造、變造文件者，一經發現屬實，即不予受理；倘已投標，其所投標單無效，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；若已得標，取消其得標權利，其所繳之押標金/權利金不予發還；若配額已經轉讓，則受讓人之配額權利亦予取消，權利金不予發還，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由持有人與受讓人自行理楚。若貨品業已通關進口，除比照配額已轉讓之情形辦理外，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依法處理。

#### 七、開標：

貴金屬部於投標截止日期後之次一營業日，邀集財政部關務署、農業部、會計單位及投標人於貴金屬部辦理公開標售作業（確定日期請詳閱「投標須知及標單」）。

#### 八、得標後權利金之繳交及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：

(一) 得標人應自決標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支付不予退還之關稅配額

權利金(內含配額行政成本每公噸新臺幣 500 元整),權利金以現金或電匯一次向貴金屬部繳足,並持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辦理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:

- (1)貴金屬部通知函。
- (2)國貿署出進口廠商基本資料。(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,網址:<http://www.trade.gov.tw>)

※雞肉及豬腹脅肉等二項貨品,倘得標人係以本注意事項第四.

(二)項所列資格投標者,請依該項規定檢附加蓋 1.公司章及負責人章(若屬團體或公司會員)或 2.私章(若屬個人會員)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(3)權利金繳交憑證。
- (4)繕妥之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一式二聯,貴金屬部於權利金入帳後,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。

(二)空白之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(如附件三)可洽貴金屬部索取。

(三)本案所繳進口關稅配額權利金概不保留或退還。

#### 九、進口手續:

- (一)進口人須具有進口資格,進口時應依相關檢疫/檢驗、及其他有關進口規定辦理,否則由進口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進口人應持憑貴金屬部核發之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逕向海關報關進口。
- (三)配額貨品通關進口之數量,不得超過持有之配額數量。
- (四)進口之貨品,在獲配配額種類範圍內,得為前述「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別(列)及貨品名稱」項下之任何貨品項目。進口報單上仍應依規定逐筆填明該等進口貨品項目之關稅配額號別(列)及詳細貨品名稱、數量等。
- (五)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上逐筆填載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號碼。
- (六)通關進口時,進口人應於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背面「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」欄填載進口數量等資料,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。海關應每日將放行之進口報單資料逐筆傳輸貴金屬部,以供統計、核銷之用。
- (七)貨品應於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到期日前進口;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,但依關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,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。

至以其他方式運輸存儲者，依其有關規定認定。

(八) 獲配之配額，准許分批進口。

十、配額之轉讓／換發：

- (一) 配額持有人(權利人)得於關稅配額證明書到期日期前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或進口，轉讓相關事宜由持有人、受讓人雙方自行負責理楚。
- (二) 受讓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之進出口廠商，否則由受讓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 配額之轉讓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持洽貴金屬部申請及辦理。
  - 1、配額持有人(權利人)及受讓人聯名簽署之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轉讓同意／申請書」(如附件四)。
  - 2、貴金屬部原核發之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第二聯。
  - 3、受讓人繕打之新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一式二聯。
  - 4、受讓人之國貿署出進口廠商基本資料。(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rade.gov.tw>)
  - 5、如為部分轉讓，原配額持有人(權利人)應就其剩餘配額部分重新繕打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一式二聯。
- (四) 貴金屬部核准轉讓者，依原配額證明書之效期發給新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。

十一、配額證明書之掛失：

配額持有人(權利人)如有遺失配額證明書情事，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核辦。

- 1、切結遺失屬實，申請核發新證之申請書。
- 2、持有人繕打之新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一式二聯。
- 3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配額證明書之繳銷：

配額無論使用與否，最終持有人至遲應於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效期屆滿後5日內，將配額證明書正本繳回貴金屬部。

十三、配額未完全分配者，可併入同一年之下期核配。

洽詢電話：(02) 2349-4783 貴金屬部貿易科。

配額貨品名稱、數量、分配次數、進口時間明細(權利金之標售) 附件一

單位：公噸

配額貨品名稱	每年配額數量	配額分配次數	進口時間	每期分配數量	最高/最低申請量
A.雞肉(調製或保藏)	1,200	一年分配一至四次	115.1.1~115.12.31	1,200	240/25
				前期未分配餘量	(視餘量而定)/25
				前期未分配餘量	(視餘量而定)/25
				前期未分配餘量	(視餘量而定)/25
B.豬腹脇肉	1,950	一年分配四次	115.1.1~115.12.31	487	97/25
				487	97/25
				487	97/25
				489	97/25
P.鳳梨	2,000	一年分配二次	115.1.1~115.3.31	600	120/20
			115.8.1~115.12.31	1,400	280/20
V.鯖魚	377	一年分配四次	115.1.1~115.12.31	94	25/8
				94	25/8
				94	25/8
				95	25/8
W.鱈魚	164	一年分配四次	115.1.1~115.12.31	41	25/8
				41	25/8
				41	25/8
				41	25/8
X.鯉魚	191	一年分配四次	115.1.1~115.12.31	48	25/8
				48	25/8
				48	25/8
				47	25/8

註：配額未完全配完，併入同一年之下一次核配。

(下列十一位碼關稅配額貨品號列僅供參考，請以行政院核定版為準。)

關稅配額號別(列)貨品名稱			
A.雞肉	1602321010	8	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腿(包括棒棒腿及骨腿)及雞翅,冷凍者
	1602321020	6	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腿(包括棒棒腿及骨腿)及雞翅,罐頭
	1602321090	1	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腿(包括棒棒腿及骨腿)及雞翅
	1602322010	6	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,冷凍者
	1602322020	4	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,罐頭
	1602322090	9	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
B.豬腹脅肉	0203191100	1	去骨豬腹脅肉(包括腩排),生鮮或冷藏
	0203199100	4	帶骨豬腹脅肉(包括腩排),生鮮或冷藏
	0203291100	9	冷凍去骨豬腹脅肉(包括腩排)
	0203299100	2	冷凍帶骨豬腹脅肉(包括腩排)
P.鳳梨	0804301000	0	鮮鳳梨
	0804302000	8	乾鳳梨
V.鯖魚	0302440000	3	鯖魚,生鮮或冷藏
	0302898500	7	其他鯖魚,生鮮或冷藏
	0303540010	7	石斑魚用餌料之冷凍鯖魚(正鯖、花腹鯖、白腹鯖)
	0303540090	0	其他冷凍鯖魚
	0303898510	4	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鯖屬魚
	0303898590	7	其他冷凍鯖屬魚
	0304894000	9	冷凍鯖屬魚片
	0305391000	5	乾、鹹或浸鹹鯖屬魚之切片,但未燻製
	0305694000	2	鹹鯖屬魚
	1604151000	9	已調製或保藏之鯖魚,整條或片塊(剁碎者除外),冷凍者
W.鱈魚	0302898410	6	烏鰡,生鮮或冷藏
	0302898490	9	其他鱈魚,生鮮或冷藏
	0302494000	0	鱈及圓鱈,生鮮或冷藏
	0303898410	5	冷凍烏鰡
	0303898420	3	石斑魚用餌料之其他冷凍鱈魚
	0303898490	8	其他冷凍鱈魚
	0303594000	6	冷凍鱈及圓鱈
	0304893000	1	冷凍鱈魚片
	1604192000	3	已調製或保藏鱈類,整條或片塊(剁碎者除外),冷凍者
X.鯧魚	0302410000	6	鯧魚,生鮮或冷藏
	0302430000	4	沙丁魚、小沙丁魚、正鯧,生鮮或冷藏
	0303510000	2	冷凍鯧魚

	0303530000	0	冷凍沙丁魚、小沙丁魚、正鰹
	0304892000	3	冷凍鰹（包括沙丁魚）魚片
	0304860000	0	冷凍鮪魚片
	0304897000	2	其他冷凍鮪魚片
	0305495000	4	其他燻製鰹類（包括沙丁魚）
	0305541000	5	乾鮪魚及鰹魚
	0305597900	8	其他乾鮪魚及鰹魚
	0305542000	3	乾沙丁魚及小沙丁魚
	0305543000	1	乾正鰹
	0305597200	5	乾鰹魚
	0305610000	8	鹹鮪魚
	0305630000	6	鹹鰹魚
	1604121000	2	已調製或保藏之鮪魚，整條或片塊（剁碎者除外），冷凍者
	1604131010	9	已調製或保藏之沙丁魚、小沙丁魚，整條或片塊（剁碎者除外），冷凍者
	1604131020	7	已調製或保藏之沙丁魚、小沙丁魚，整條或片塊（剁碎者除外），罐頭
	1604131090	2	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沙丁魚、小沙丁魚，整條或片塊（剁碎者除外）
	1604132010	7	已調製或保藏之正鰹，整條或片塊（剁碎者除外），冷凍者
	1604132020	5	已調製或保藏之正鰹，整條或片塊（剁碎者除外），罐頭
	1604132090	0	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正鰹，整條或片塊（剁碎者除外）
	1604160010	8	已調製或保藏鰹魚，整條或片塊（剁碎者除外），冷凍者
	1604160020	6	已調製或保藏鰹魚，整條或片塊（剁碎者除外），罐頭
	1604160090	1	其他已調製或保藏鰹魚，整條或片塊（剁碎者除外）



臺灣銀行  
BANK OF TAIWAN

## FTA 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(申請聯)

第一聯：核發單位留存

(1)配額批次：		(2)配額數量：		公噸
(3)生產國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巴拿馬共和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(4)貨品名稱／代碼： (限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雞肉(調製或保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 鯖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豬腹脇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 鱒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 鳳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 鰹魚		
貨品適用之稅則號別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告者為準。				
(5)配額持有人：			(6)配額持有人印章：	

(以上請配額持有人套打及加蓋印章，以下請勿填寫)

證明書號碼		生效日期	
		到期日期	
核發證明機構簽章	備註： 1.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／保稅倉庫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。 2.本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效期屆滿即不得再憑以進口。 3.本關稅配額證明書配額持有人不得塗改，否則失效。配額貨品應符合相關檢疫/檢驗及進口規定方准進口。		
審查意見：	核定	註銷原發配額證明書	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## FTA 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繕打說明

(第一聯背面)

欄位	欄位名稱	繕打說明
(1)	配額批次	按公告之配額批次(例如 151)繕打。 年度期別
(2)	配額數量	以公噸為單位。 (非整數之零星餘額取至小數點 4 位，餘數自動捨去)。
(3)	生產國別	按公告之生產國家名稱勾選／繕打。
(4)	貨品名稱／代碼	按公告之貨品名稱勾選／繕打。
(5)	配額持有人	請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廠商基本資料表所載內容繕打以下資料： 1.中文名稱 2.英文名稱 3.統一編號(公司／團體) 身分證號碼(個人) 4.地址 5.電話 6.傳真
(6)	配額持有人印章	公司／團體：請蓋公司／團體及負責人印章。 個人：請蓋私章。



臺灣銀行  
BANK OF TAIWAN

## FTA 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

第二聯：配額持有人聯

(1)配額批次：		(2)配額數量：  公噸	
(3)生產國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巴拿馬共和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(4)貨品名稱／代碼： <small>(限勾選一項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雞肉(調製或保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 鯖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豬腹脇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 鱈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 鳳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 鰻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貨品適用之稅則號別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告者為準。		
(5)配額持有人：		(6)配額持有人印章：	

(以上請配額持有人套打及加蓋章戳，以下請勿填寫)

證明書號碼		生效日期
		到期日期
核發證明機構簽章	<b>備註：</b> 1.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／保稅倉庫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。 2.本關稅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效期屆滿即不得再憑以進口。 3.本關稅配額證明書配額持有人不得塗改，否則失效。配額貨品應符合相關檢疫/檢驗及進口規定方准進口。	
核發機構加註有關規定：		註銷原發配額證明書



## 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轉讓 同意／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貴金屬部

主 旨：原配額權利人同意／申請將貴部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核發之      號

（請填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）

配額貨名 (詳配額證明書)	配額餘量 (扣進口數量後)	申請事項	轉讓／保留之數量 (非整數之零星餘額取至小 數點4位,餘數自動捨去)。
	公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與新配額受讓人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原配額(與原配額權利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_____公噸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_____公噸

茲檢附相關文件如說明，請惠予同意核發新配額證明書為荷。

說 明：檢附文件如左（打  記號者）：

- (一) 貴部原核發之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      份。
- (二) 轉讓後新繕打之「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證明書」      份。
- (三) 因屬部份轉讓，原配額權利人就「剩餘配額數量」重新繕打之「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」      份。
- (四) 新配額受讓人之國貿署出進口廠商基本資料。
- (五) 其他：

**※持有人如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偽造、變造文件者，一經發現屬實，則受讓人之配額權利亦予取消，權利金不予發還，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由持有人與受讓人自行理楚。若貨品業已通關進口，除比照前述方式辦理外，並函請關務署依法處理。**

原配額權利人：      (簽章) 地址：

負責人：      (簽章) 電話：

新配額受讓人：      (簽章) 地址：

負責人：      (簽章) 電話：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